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增設微學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p> <p>本學程課程依「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課。</p> <p>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基礎課程 10 學分及應用課程 10 學分；且至少應修習 2 門非學生主系專業科目。</p> <p>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包括基礎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且至少應修習 1 門非學生主系專業科目。</p>	<p>第三點</p> <p>本學程包括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由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 20 學分，包括 10 學分的基礎課程及 10 學分的應用課程，依「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p>	<p>為鼓勵同學修習，增設微學程。</p>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

- 101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 101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1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3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 年 12 月 11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 3 點、第 10 點
- 103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4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4 年 5 月 6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 1、4、11 點
-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6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法律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 8、10 點
-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3、10、12 點
-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3、8、10 點
-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3 年 11 月 6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10 點
-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4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3 點
-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訂定之。
- 二、為能充分發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和臺北醫學大學）之特色與功能，冀能透過跨校院且跨領域的規劃與合作，厚植學程課程之專業深度與議題廣度，培養國內兼具醫學與法學領域專業之人才，特設立「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課程依「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課。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基礎課程 10 學分及應用課程 10 學分；且至少應修習 2 門非學生主系專業科目。
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包括基礎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且至少應修習 1 門非學生主系專業科目。
- 四、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他校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
- 七、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該校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八、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惟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九、本學程認證之課程有效期間以申請認證日前 6 年修讀者為限。
- 十、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同意，得補修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補發。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